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培利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1 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185,395,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876%。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0,584,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105%；（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811,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71%。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306,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6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李星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2,95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20%；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2,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4,863,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514%；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8%；弃权 2,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2,95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20%；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2,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4,863,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514%；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8%；弃权 2,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2,95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20%；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2,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4,863,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514%；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8%；弃权 2,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2,95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20%；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2,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4,863,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514%；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8%；弃权 2,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95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20%；反对 2,4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4,863,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514%；反对 2,4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8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2,95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20%；反对 2,4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4,863,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514%；反对 2,4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8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412,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364%；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1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5,323,6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64%；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8%；弃权 1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66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0,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7426%；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0%；弃权 14,3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2,939,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849%；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8%；弃权 14,3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983%。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028,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503%；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14,3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2,939,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849%；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8%；弃权 14,3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983%。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412,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364%；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1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5,323,6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64%；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8%；弃权 1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6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11.01 选举陈俊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4,498,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6,409,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9%。

经选举，陈俊超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王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4,498,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6,409,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9%。

经选举，王超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12.01 选举申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7,737,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648,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3%。

经选举，申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应千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7,737,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648,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3%。

经选举，应千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董大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7,737,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648,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3%。

经选举，董大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李星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婉 杨天天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3、工作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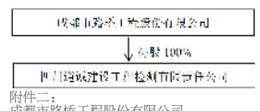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检测”）的对外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道诚检测因业务扩张和项目推进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为满足道诚检测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拟对道诚检测的对外融资提供增信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道诚检测的融资期限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智慧科技园天台寺路 1688 号

4、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6 日

5、法定代表人：冉浩

6、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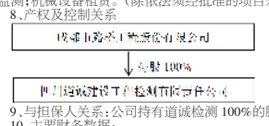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道诚检测 100%的股权，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道诚检测资产总额为 4,466.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32.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66%，净资产 1,533.5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19.40 万元，利润总额 7.39 万元，净利润为 26.3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道诚检测资产总额 4,211.21 万元，负债总额 2,645.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82%，净资产 1,565.73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37.03 万元，利润总额-109.24 万元，净利润-83.0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道诚检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道诚检测正在就融资方案与成都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磋商，相关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道诚检测的融资进度及担保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道诚检测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道诚检测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主持，应出席并表决监事 3 名，亲自出席并表决监事 2 名，监事胡鹏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俞珈玮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息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提供担保的相关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投票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息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提供担保的相关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投票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培利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董事长王培利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俊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培利（召集人）、陈俊超、熊鹰，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大勇（召集人）、申宇、曹向阳，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千伟（召集人）、董大勇、张婉，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宇（召集人）、应千伟、王超，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路面”）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蜀都路面的融资期限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检测”）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道诚检测的融资期限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陈俊超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合计 330.1028 万份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长姚良松先生、独立董事秦朔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推举副董事长姚良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谭钦兴先生、刘顺平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首次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1 年 7 月 2 日	510 人	536.7837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00 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 529.0951 万份。

（三）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此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具体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人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2 年 6 月 23 日	146.97 元/股	174 人	123.2055	10.9904

预留股票期权 10.9904 万份因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确定激励对象而失效。

在本次预留授予日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期间，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 2.1358 万份。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71 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 121.0697 万份。

（四）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46.97 元/股调整为 145.22 元/股。同时，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39 名激励对象，共计 104.2576 万份可行权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登记手续，以及同意注销 4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之个人实际行权额度未达 100%的部分，共计 184.1982 万份股票期权。

在本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将从 500 人变更为 45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从 529.0951 万份变更为 344.8969 万份，其中，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4.2576 万份。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84.1982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有关说明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为 26.87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30.28%，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33.40%。因此，需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合计 3,011,812 份股票期权：

序号	批次	注销依据	人数	注销数量（份）
1	首次授予第二期	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	452	2,406,393
2	预留授予第一期		171	605,419
小计			623	3,011,812

（二）102 人因触发《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被取消资格，合计注销 289,216 份股票期权。

类别	注销的股票期权人数（人）		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首次授予第一期	预留授予第二期	首次授予第一期	预留授予第二期
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	51	23	117,964	87,793
因激励对象岗位、职务出现变动进而失去激励资格	10	3	31,272	11,390
因违反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第（六）条规定失去激励资格	13	2	32,729	8,068
合计	74	28	181,965	107,251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330.1028 万份。

三、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实施完成后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